#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1038號

原　　告　陳美琪即內湖健康管理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思如

被　　告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沛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沛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1038號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正忠

書　記　官　王子軒

通　　譯　尤韻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能力之成年人，應知悉若非意圖以公司、商號之金融機構帳戶為不法用途，從事財產犯罪等目的，則其為何無須出資，亦無庸提供任何技術或勞力即可擔任公司負責人；且其任意將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顥玥公司）大小章交由他人使用，容任他人對外以顥玥公司及其名義與原告簽約，顯有概括授權他人以顥玥公司及負責人名義對外簽約，並擔任連帶保證人，縱其未參與顥玥公司之經營及任何款項之運用，也不知悉顥玥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然此乃被告與他人之內部關係，與原告無涉。是原告依照健康檢查合約書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新臺幣7萬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子軒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子軒